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31	兴宏泰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

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共同面对各种挑战，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增收节支的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实际生产情况，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的连续性，2025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

（九）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三）登记地点：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冬融街 289 号

联系电话：0991-486172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